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葛元月 韩海荣

 吉林大学出版社

要覽容内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葛元月 韩海荣 主编

主 编 葛元月 韩海荣

副 主 编 吴 静 王 荣 杨 磊

参编人员 韩 梅 黄文霞 杨会能



139798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139798

吉林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讲授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与专业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借鉴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突出实用性和实践性,力求达到理论和实际的有机结合。本书共14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内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知识产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收法律制度。本教材内容丰富、新颖,每章后都附有补充阅读、复习与思考、案例分析,实践训练等内容,以巩固知识点。本书可供高职高专院校各经济类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在职经济、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葛元月, 韩海荣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7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1-4534-1

I. 经… II. 葛… III. 经济学—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7071 号

书 名: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作 者: 葛元月 韩海荣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邵宇彤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422 千

ISBN 978-7-5601-4534-1

封面设计: 超视觉工作室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2009 年 6 月 第 1 版

2010 年 6 月 第 2 次印刷

定价: 34.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出版说明

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面向生产、面向服务和管理第一线职业岗位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的的职业技术教育，是职业技术教育的高等阶段。目前，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已经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延伸到了教材建设层面。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要求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职业技术人才的大纲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本系列教材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服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为指导思想，以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同步配套作为编写原则。

从专业建设角度，相对于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科性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属于“技术性专业”。技术性专业的知识往往由与高新技术工作相关联的那些学科中的有关知识所构成，这种知识必须具有职业技术岗位的有效性、综合性和发展性。本套教材不但追求学科上的完整性、系统性和逻辑性，而且突出知识的实用性、综合性，把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融会于教材之中。

从课程建设角度，现有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从教育内容上需要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原理轻案例”，教学方法上则需要改变“重传授轻参与”、“重课堂轻现场”，考核评价上则需改变“重知识的记忆轻能力的掌握”、“重终结性的考试轻形成性考核”的倾向。针对这些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在整体教材内容体系以及具体教学方法指导、练习与思考等栏目中融入足够的实训内容，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案例教学，注重能力的培养，使职业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同时，使公共基础类教材突出职业化，强调通用能力、关键能力的培养，以推动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从人才培养模式角度，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模式的主要形式是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因此，本教材为了满足有学就有练、学完就能练、边学边练的实际要求，纳入新技术引用、生产案例介绍等来满足师生教学需要。同时，为了适应学生将来因为岗位或职业的变动而需要不断学习的情况，教材的编写注重采用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同时注重对学生创造能力和自我学习能力的培养，力争实现学生毕业与就业上岗的零距离。

为了更好地落实指导思想和编写原则，本套教材的编写者既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懂得教学规律，又有较强的实践技能。同时，我们还聘请生产一线的技术专家来审稿，保证教材的实用性、先进性、技术性。总之，该套教材是所有参与编写者辛勤劳作和不懈努力的成果，希望本套教材能为职业教育的提高和发展做出贡献。

这就是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初衷。

前 言

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律体系的重要部分。为了更好地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培养高技能专门人才的需要，强化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在认真总结长期经济法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组织骨干精英编写了《经济法》这本教材。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特别强调“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导向”的指导思想，在兼顾理论教学安排的基础上，突出学生能力培养和考证的要求，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更好结合。

本书特点如下：

第一，内容新。本教材均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蓝本，选用案例也力求做到新颖、贴近现实。

第二，针对性。本教材依据“必需、够用”的原则，紧扣每章教学应达到的目标，对基本法律知识进行了必要精简；贯彻能力本位，注重学生专业法律法规基本技能的培养。为此，每章不仅配有多题型的复习思考题，而且增加了实训项目。

第三，实用性。本书采用了大量案例，不仅使学生摆脱枯燥的理论和相对单调的法律条文，而且激发学生学习经济法法律知识的兴趣，从而提高教学效果。同时注重与国家相关专业资格考试教材的衔接，在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同时，提高该教材的实用性。各章节内容涵盖了相关资格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顺利取得双证书奠定了坚实基础。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院校的专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从事经济法教学实践的教师精心编写。具体安排如下：葛元月、韩海荣担任主编，吴静、王荣、杨磊担任副主编。葛元月编写第四、十二章；韩海荣编写第二、五章；吴静编写第六、十三章；王荣编写第三、八章；杨磊编写第一、十四章；韩梅编写第七、九章；黄文霞编写第十一章；杨会能编写第十章。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引用了许多法律条文，得到了有关专家及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学识所限，缺点疏漏不足在所难免，诚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9
复习与思考	15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16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
复习与思考	3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5
复习与思考	48
第四章 公司法	5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4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	72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5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6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8
复习与思考	81
第五章 破产法	8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85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债权申报	8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1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92
第六节 破产清算与法律责任	96
复习与思考	100
第六章 合同法	10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6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8
第八节 合同违约责任	131
复习与思考	134
第七章 证券法	13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6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39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45
第四节 证券经营机构	151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60
复习与思考	163
第八章 票据法	164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164
第二节 汇票	172
第三节 本票	182
第四节 支票	183
复习与思考	18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9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99
复习与思考	208
第十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	20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09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22
复习与思考	225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8
第二节 专利法	231
第三节 商标法	240
复习与思考	24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7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消费争议的解决	250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2
复习与思考	25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260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64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265
复习与思考	270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272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86
复习与思考	290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案例导入

某市华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设华远实业分公司，分公司具有营业执照。2008年5月，华远分公司与乙市林业局下属的木材公司签订购销家具合同，总价款100万元，约定在2008年7月华远分公司上门提货。2008年7月，华远分公司去木材公司提货后迟迟不支付价款，木材公司多次索要未果，故起诉至法院。经查，华远分公司连年亏损濒临倒闭，账上已无资金，原先与木材公司签订合同时的分公司负责人李某已于2008年8月辞职。华远分公司与华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一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华远分公司自负盈亏，华远总公司不承担华远分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

问题：试分析此纠纷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然而，摩莱里在此书中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只限于分配领域。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曾使用“经济法”一词。他在“分配法和经济法”这一章专门论述了经济法。但是当时使用的“经济法”与我们现在所用“经济法”的含义相差甚远。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第一次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颁布的法律中，“经济法”的概念被广泛使用，也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和承认，经济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概念。

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中，国家为应付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法制体系的加强逐步兴起，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下不断丰富和完善的。自1993年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制已具雏形，在原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又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预算

法》、《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广告法》、《对外贸易法》等；并对有关经济法律进行了修订。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应从三个层次来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第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即经济法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它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细则、办法、规定等，还包括其他一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第二，经济法调整的仅仅是经济关系。即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也就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都不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都不由经济法调整。第三，需要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仅调整需要由国家管理、干预、协调、平衡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还关系到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在经济法学著作中，通常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划分为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或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等）。国家协调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必要的干预，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从而使其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调整市场主体组织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使市场中的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通，就必须打破市场的封锁，制止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市场本身无法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加强市场管理。调整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具体而言，主要表现为计划调控关系、价格调控关系、财政税收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产业结构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等。调控宏观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金融法、土地法、水利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而言,它是国家和社会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为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战争等原因而发生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物质帮助的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其基本生活应当得到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措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等制度,从而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后盾。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经济法主要有社会保障法、劳动合同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

上述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实际上包含了商事法律关系的范畴,可视为广义的经济法律关系。与上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的立法和适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一) 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就是指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和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

平衡协调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同一性所决定的。平衡协调是一种价值体现,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又要保证民法调整范围内的意思自治。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方可创造并维护一个令自由市场机制和民法得以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

(二)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经济法以消极反对和禁止、积极引导和促进的方式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本性的原则。此原则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中都有体现。

(三) 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所谓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市场主体所负的权利、义务、利益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贯穿于经济的运行过程,各种经济管理主体和公有财产主体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权责不统一,就会导致有权无责或有责无权,经济法的经济性和效益性也就无从体现。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我们简要介绍一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此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第二,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第三,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范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规范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此,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第四,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这一概念的含义: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需要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领域,这一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个方面。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而,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第四,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践。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同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任何一个要素发生改变,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才具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履行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取得：一是法定取得，即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二是授权取得，即依据授权资格机构的授权，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社会组织，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经济组织

经济组织是指依法设立，拥有独立财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备一定的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可以是法人组织，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它们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

4. 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确认和规范，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企业法人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5.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等。

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

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国民经济决策权、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节权、上级对下级部门的指挥权和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权、审核权、许可权等。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是所有者对自己财产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

(3)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人、财、物、产、供、销等权利,具体划分为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管理权等。

(4)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亦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确立法人财产权,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5)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权力。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经济诉讼权和申请仲裁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要求,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这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经济义务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含义:第一,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前者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后者为消极义务,如不得做假账,不得损坏公共物品等。第二,义务主体必需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超过法定的限度。未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当事人不受限制和约束。第三,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统一的,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亦不能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一方的经济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经济义务来实现,另一方的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一方的经济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就失去了依

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不仅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还包括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者技术能够创造的物质财富带来的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的总称。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就对双方主体具有了法律约束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前提。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发生变更,就形成了新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既可能是经济法律关系部分构成要素发生变化,也可能是所有要素发生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的原因可能是主体的行为,如依法履行了义务;也可能是意外事件的出现等。经济法律关系终止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也随之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但经济法

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二是要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要有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三)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这些社会现象虽然是由人们的行为引起的,但它们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也属于事件。

2. 行为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与法律事件不同,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是经济法中规定的最主要的法律事实。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经济合法行为又称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有意识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包括国家或国家机关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经济时的经济管理行为,也包括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进行经济活动时的经营行为。经济法律行为有效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行为人的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的经济法律行为无效。第二,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行为是通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而实现的,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第三,行为人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偷税、抗税、欠税行为等。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如创作出作品的行为,使著作权法律关系发生;侵权损害行为,使损害赔偿关系发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时只以一个法律事实为根据,有时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例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合同的生效,除要有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事实外,还要有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合同登记的事实。这种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两个以上的事实的总和,叫做法律事实的构成。要求事实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只有在事实构成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争议。它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必须采取有效的方式对经济纠纷予以及时解决。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都是解决当事人争议的方式,但适用的范围不同。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适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方式解决;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下面对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方式分别加以介绍。

一、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的活动。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三个要素: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仲裁是一种解决经济纠纷的有效方式,在现实生活中被广泛地应用。与其他解决纠纷的方式相比,仲裁具有自愿性、专业性、程序灵活性、保密性和独立性的特征。我国经济仲裁可分为:合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著作权纠纷仲裁、房产纠纷仲裁、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仲裁。仲裁的基本法律规定是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

(一) 仲裁的基本原则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仲裁最基本的原则,是指在是否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事项的确定、仲裁机构及仲裁员的选择、仲裁审理方式等方面,都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根据这一原则,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当事人还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2.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仲裁机构应以客观事实为根据,以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为作出仲裁裁决的标准。为